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2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19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辛伟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张再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阎冰、独立董事吉瑞、独立董事郭杨龙、独立董事宋正奇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李金阁、计良连、祝平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89,700	99.9977	2,100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89,700	99.9977	2,100	0.00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89,700	99.9977	2,100	0.002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2、本次会议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可沁、马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26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2年10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万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钟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计委员会由向锐(独立董事)、卢绍锋(独立董事)、隆晓燕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向锐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委员会由任达(独立董事)、向锐(独立董事)、李玉元三位董事组成,其中任达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卢绍锋(独立董事)、任达(独立董事)、钟小平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卢绍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战略委员会由万锋、卢绍锋(独立董事)、任达(独立董事)担任三位董事组成,其中万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向锐先生、任达先生、卢绍锋先生的简历详见2023年3月31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聘任万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同意聘任李玉元女士、隆晓燕女士、李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同意聘任李玉元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同意聘任李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梁甫华先生由于职位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向梁甫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隆晓燕女士、李玉元女士的简历详见《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0)。

李岑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李岑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联系方式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3-03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继续聘任宫兰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宫兰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3-038)。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继续聘任股冬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股冬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

李岑: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2014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会秘书。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李岑女士已获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宫兰芳: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起任职于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同兴达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宫兰芳女士已获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审计负责人简历

股冬生: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2014年任广东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全盘会计,2014-2015年任深圳市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2017年任深圳市中科为上市顾问有限公司财税部经理,2017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工程师。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股冬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选举姜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姜勇先生简历详见《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万锋先生

2、副董事长:钟小平先生

3、非独立董事: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隆晓燕女士、李玉元女士

4、独立董事:向锐先生、任达先生、卢绍锋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梁甫华先生任期届满离任。本次换届完成后,梁甫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其他职务。公司对梁甫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向锐先生(主任委员)、卢绍锋先生、隆晓燕女士

提名委员会由任达先生(主任委员)、向锐先生、李玉元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卢绍锋先生(主任委员)、任达先生、钟小平先生

战略委员会由万锋先生(主任委员)、卢绍锋先生、任达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所有董事会成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姜勇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刘正岗先生

3、股东代表监事:余君燕女士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朱长隆先生任期届满,由于职位调动,朱长隆先生本次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朱长隆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总经理:万锋先生

2、副总经理:隆晓燕女士、李玉元女士、李岑女士

3、财务总监:李玉元女士

4、董事会秘书:李岑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对已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岑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宫兰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宫兰芳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梁甫华先生持有公司1,310,400股,原监事主席朱长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62,880股。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规定。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岑	宫兰芳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
联系电话	0755-33687792	0755-33687792
传真	0755-33687791	0755-33687791
电子邮箱	zqswdb@txdkj.com	zqswdb@txdkj.com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4 月 21日召开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按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8,3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88,32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88,32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2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4楼

2、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14:00-18:00

3、联系人:李岑

4、联系电话:0755-33687792

5、邮政编码:518109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表决同意选举刘正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正岗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正岗: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至今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文员。

截至目前,刘正岗先生通过二级市场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2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35,5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5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4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2	08*****82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	08*****966	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55	杭州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5	08*****007	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967	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09

咨询联系人:窦艳朝

咨询电话:010-62509606

传真电话:010-6250925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转股期限:2022年9月26日至2028年3月17日

暂停转股期限:2023年4月2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8%。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对股东萧锦明先生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3年4月21日,股东萧锦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萧锦明先生近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萧锦明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	12.30	1,469,050	0.94

注:减持比例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2023年4月21日总股本155,550,665股计算。

萧锦明先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萧锦明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02元/股至12.75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3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萧锦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063,791	10.33%	13,496,741	8.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63,791	10.33%	13,496,741	8.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此项根据减持预披露时即2022年9月22日总股本155,550,619股计算;

注2:此项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2023年4月21日总股本155,550,665股计算;

注3:2022年12月29日,萧锦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098,0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萧锦明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萧锦明先生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截至2023年4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萧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3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邓伟军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方轶先生、副总经理姚开林先生、财务总监王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邓伟军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方轶先生、副总经理姚开林先生、财务总监王琪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4%。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在减持期限届满时应当及时披露减持实施情况。202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方轶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21日	36.58	27,800	0.003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股本比例
周祎	合计持有股份数	1,100,000	0.13%	825,00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000	0.03%	206,25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5,000	0.10%	618,750	0.07%
邓伟军	合计持有股份数	850,000	0.10%	670,00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00	0.02%	167,5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500	0.07%	502,500	0.06%
方轶	合计持有股份数	350,000	0.04%	272,2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0	0.01%	47,2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00	0.03%	225,000	0.02%
姚开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350,000	0.04%	350,0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0	0.01%	87,5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00	0.03%	262,500	0.03%
王琪	合计持有股份数	350,000	0.04%	300,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0	0.01%	75,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00	0.03%	225,000	0.02%

注:1、上表中减持前持股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865,264,955股计算,期间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减持后持股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911,895,872股计算。

2、除前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外,周祎先生、邓伟军先生、方轶先生、王琪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5.5万股公司股份。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周祎先生、邓伟军先生、方轶先生、姚开林先生、王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周祎先生、邓伟军先生、方轶先生、姚开林先生、王琪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3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10月24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722,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1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114,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06%;与一致行动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王素勤、章锦福、章小建、陈少宝、项鹏宇、项奕豪、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8,233,2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0.7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2年10月24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722,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19亿元。本次增持后,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72,114,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约1.19亿元人民币,已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3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至5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wei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且拟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项光明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程鹏先生,独立董事王泽霞女士,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至5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weim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7-86051886

邮箱:ir@cnwei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